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သို့
ပြည်ထောင်စုအဖွဲ့ဝင်ပြည်နယ်များသို့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19〕180号

签发人：徐楠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申请批准勐海县 2019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州财政局下发了《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西财预发〔2019〕48号）文件，核定勐海县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7.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44亿元、专项债务4.70亿元。下达我县2019年新增专项债务1.00亿元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批准的新增债务分配方案和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报州财政局备案。

现将方案呈上，请审定并批复。

此请示。

附件：勐海县 2019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勐海县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7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映晓 18908811903）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7 日印发

勐海县 2019 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州财政局下发了《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西财预发〔2019〕48 号）文件，核定勐海县 2019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进行财政专项预算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情况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勐海县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478 万元。新增政府债务转贷资金未列入年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二、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核定勐海县 2019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1,400 万元，主要构成：2018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162,400 万元，2019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省级统一核减债务限额 1,000 万元。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将经批准的新增债务分配方案及财政预算调整

报州财政局备案。

三、新增债务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审查批准确定的重点方向，将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现提出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的分配方案：

勐海县土储专项债务资金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普洱茶旅游特色小镇、勐海工业园区、景龙村委会曼兴村民小组、曼贺村委会等土地收储项目。

四、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增加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10,000万元，其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5,392万元、增加其他支出4,608万元。

经过此次财政预算调整，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46,478万元，具体情况：文化体育支出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001万元、农林水支出332万元、其他支出5,99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365万元。

专项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5,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5,078 万元。收支平衡。

五、加强政府债务监管采取的措施

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勐海县2019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

案后，县财政局将及时把新增政府债务安排方案和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上报州财政局备案，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监管。

（一）严格按规定举借政府债务。在省、州财政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上级政府发行债券转贷方式举借债务，严禁违规以非政府债券方式融资举债。

（二）规范使用新增债务转贷资金。按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项目，县财政局将及时下达债务转贷资金，并督促项目部门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任何部门截留、挤占、挪用债务转贷资金，不得将债务转贷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三）加强新增债务转贷资金监督。财政部门将对新增债务转贷资金项目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审计部门将对新增债务转贷项目和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对检查监督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将督促部门及时整改。

（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及时组织资金履行还款责任，确保如期偿还政府债务，切实维护我县举债信誉。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附件 1：勐海县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变动表